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114年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第1次甄選簡章

壹、人員區分：約用人員。

貳、職 稱：個案管理師。

參、甄選名額：正取1名（另視成績擇優候補若干名）。

肆、性 別：不拘。

伍、工作地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236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2號)。

陸、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4年5月19日(星期一)止。

柒、資格條件

一、本國籍，男性需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

二、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規定，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無同法第28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

三、國內外大學院校社工、心理、諮商輔導、犯罪防治、公共衛生、護理、教育、法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為原則。非前開科系畢業，但曾任職勞政、衛政及社政單位且具有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亦可。

四、熟悉電腦文書處理（Word、Excel、PowerPoint 等），具統計分析能力(SPSS 或其他工具等)尤佳。

捌、工作項目

依法務部矯正署「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及「毒

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之內涵與精神，協助本所主要承辦人推動毒品犯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等業務，內容包含如下：

一、協助推動個案管理：協助建立個案專卷、控管個案進入處遇期程並了解處遇執行情形、依個案需求協助建議調整處遇、協助個案於相關科室處遇之橫向聯繫等。

二、協助掌握個案社會復歸轉銜相關需求及轉介事宜：協助轉介機關內相關科室或人員，以連結衛政、社政、勞政及更保等相關資源，擔任相關事項聯絡窗口等。

三、協處處遇課程及活動執行、師資聯繫、課程調整及精進事宜。

四、協助毒品犯處遇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編撰等事宜。

五、中、高風險再犯篩選與處遇規畫及危機個案的風險管理。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玖、進用期間及月酬標準

一、進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任用原因消滅為止，並於114年度內遇個案管理人力因故出缺時依序進用，候補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期滿未獲進用者或候補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進用資格。

二、依「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辦理。

三、學士資格進用者每月以37,800元(280俸點)支給工作酬金。

四、碩士(或領有社工師、心理師、護理師專業證書)資格進用者每月以39,960元(296俸點)支給工作酬金。

五、風險加給：考量矯正機關之特性，執行本計畫個案管理人力每月另給予2,160元(16薪點)風險加給。

壹拾、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

一、簡章及報名簡歷表請至本所網頁

(<http://www.tpd.moj.gov.tw>) 自行下載，若無法下載，請洽本所承辦人索取。

二、應備文件：報名簡歷表(含自傳，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照片，得以電子檔彩色列印)1份、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貼於簡歷表上)1份、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其他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如考試證書、專業證照等)各1份。

三、各項應繳驗表件，經查驗後概不退還。錄取後於報到日應繳驗證件正本，驗畢退還。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撤銷甄選或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壹拾壹、請於114年5月19日(星期一)17時30分前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所收發室(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2號輔導科收)，非以郵戳為憑，信封請註明「參加個案管理師甄選」。逾期、資料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資格不符與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辦理退件。

壹拾貳、面試甄選：經書面審查資格條件合格者，甄選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不予錄用或備取，請參加面試者準備5分鐘內之自我介紹，敘明求職動機、學經歷概述及對工作之期許等。

壹拾參、預計期程

一、資格審查：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後，預計114年5月23日(星期五)於本所網站電子公布欄公告參加面試名單。

二、面試時間：預計1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於本所行政大樓會議室舉行(接續約聘心理人員甄選辦理)，請參加面試者於當日攜帶身分證件於9時30分前至本所行政大樓服務臺報到，以利核對身分。

三、錄取通知：預計114年6月4日(星期三)於本所網站電子公布欄公告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並由本所通知報到事宜。

壹拾肆、經費來源

有關年終考核及薪資待遇調整依「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臨時人員考核要點」及「114年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辦理，另期間如預算若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費遭刪減、刪除及凍結，不能如期動支將終止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壹拾伍、聯絡方式

對於本次甄選有任何問題者，請洽本所輔導科蕭先生，

電話：(02)22611711分機804

mail：tpde@mail.moj.gov.tw

壹拾陸、其他

如遇天然災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所網頁公告，或請來電查詢，本所不另行通知請務必主動查詢，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聯絡電話：(02) 22611711轉804。